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2023 年 3 月 23 日更新)

為保障考生及考務人員的健康，考評局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於考試期間採取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學校與考生應試必須留意以下重點：

赴考前

1. 考生在每個考試日前往試場前，必須自行量度體溫及填妥並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申報表（每日一份）可在 [考評局網頁](#) 下載。如考生感到不適（例如：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發燒（耳探體溫達到攝氏 38 度或以上），應進行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並在准考證旁拍下其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照片以作記錄，且於整個文憑試考試期間保留有關照片，以便作抽樣查核之用。如考生作出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申報，將受到懲處甚或被取消考試資格。
2. 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考生應盡早求醫。他們將不獲准進入一般／特別試場，但有關考生可選擇於一個考評局指定的試場應考筆試（見第 23 段）。
3. 若考生未能在原定考試日出席口試，應於原定考試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向考評局申請更改口試日期。如能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正本），考生申請口試改期不另收附加費。筆試及實習考試不設補考，考生因病未能應考筆試或實習考試應參閱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內第四章第 4 項的處理方法和相關資料及考生須知（體育科卷三）。他們可向考評局提交證明文件申請成績評估（見第 27 段）。
4. 考生必須緊記攜備已填妥的「考生健康申報表」與外科口罩前往筆試／口試試場。
[註：考生及考務人員均不可在試場內佩戴附有氣閥的口罩或呼吸器，因呼氣時飛沫可由氣閥排出而增加其他人受感染的潛在危險。]

開考前

5. 作為試場的學校（「試場學校」）須保持試場室內空氣流通（盡量打開窗戶）、環境清潔和消毒。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為學校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擬定健康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和消毒等內容）（於 2023 年 2 月 2 日更新）。
6. 在試場的指定位置會設置體溫監察站。考生進入筆試／口試試場前，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及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含有 70-80% 酒精的搓手液清潔雙手。監考員會檢查考生是否已填妥及簽署「考生健康申報表」，並會先以額探式探熱器並再以耳探式探熱器為超出體溫監察警界線的考生探熱。如有需要，考生可稍作休息再重新探熱，最終以耳探式探熱器的讀數為準。若考生出現發燒，將被要求出示於考試當日在准考證旁拍下其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照片。



如考生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陽性，監考員將要求考生離開試場並盡早向醫生求診。如有關考生仍選擇參加筆試，應即時通知考評局，並前往考評局指定的試場應考（見第 23 段）。**監考人員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此外，考生在試場內亦應提高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意識，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7. 就筆試考試，試場學校應於上午 7 時 45 分開始讓考生進入，以便於早上 8 時 30 分開考。
8. 為減低考生在點名時需要暫時除下口罩以核實身分的感染風險，考生身分的檢查程序將安排於**考試前**進行。除設置體溫監察站和收集「考生健康申報表」外，學校須在**良好通風的空曠地方**（例如有蓋操場）**設置帳篷／檢查站**，在考生進入試場／考室前檢查考生身分。帳篷／檢查站可使用透明隔屏將監考人員與考生分隔。核對身分後，監考人員會在考生准考證上有關科目／卷別旁邊蓋印。詳細程序請參閱**附錄 1**。
9. 除非學校提供指定地方供考生等候，考生完成量度體溫、健康申報及核實身分程序後即可進入禮堂／考室。如有需要，試場主任可酌情把第一節考試的開考時間延遲 15 分鐘及第二節考試延遲 30 分鐘。惟考生必須留意，在 4 月 22 日及 4 月 26 日舉行的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聆聽廣播將在早上 10 時正開始，廣播時間不可延遲。為使語文科聆聽部分能順利展開，考生必須嚴格遵守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指示，並準時在上午 8 時 30 分（使用收音機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8 時 45 分（使用學校廣播系統／USB 播放機／電腦廣播之試場）到達試場。

試場內的預防措施

10. 學校應採用不少於 1.5 米為考生之間（包括前面、後面及兩旁）的座位距離（圖見**附錄 2**）。在可行的情況下，學校應盡可能使用校內空間（包括禮堂，課室和活動室）以擴闊試場內考生之間的距離，及避免禮堂出口外或走廊沿路過度擠擁。

考試期間

11. 所有考試（包括口試）期間，考生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不可除下口罩，否則將被視作違規。在筆試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監考員不可要求考生除下外科口罩。如監考員對考生的身分有懷疑，應要求考生於考試後留步，並在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下請考生暫時除下口罩以核實其身分。
12.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發燒（但其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試場主任可安排他們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或前往其他考室繼續考試，以免影響其他考生。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考生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如有需要，考生可向試場人員要求提供外科口罩。如考生在考試期間需要喝水，應在監考員監督下於試場外進行。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13. 在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考生仍須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試場學校應盡量開放更多位於各樓層的洗手間予考生和監考人員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使用，以分散人流。
14. 考生應避免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聚集，學校應安排考生分批離開考室或前往洗手間，在洗手間外排隊時亦應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考生必須保持試場清潔，尤其是使用學校洗手間時。
15. 學校須提供／補充潔手液及定時清潔洗手間。如可能的話，建議學校安排工友或清潔員工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到洗手間當值，以方便進行即時清潔。請張貼告示提醒考生如廁後應先蓋好廁板再沖廁。考生於休息時間仍須戴上口罩及盡可能避免進行除下口罩的活動。如需進食或喝水，他們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面向同一方向。提醒考生（1）於除下口罩時不要交談；（2）在進食前後保持手部衛生；（3）不要與他人分享食物、飲料和餐具。

考生於考試期間不適

16. 若考生身體不適，可向監考員示意，或要求提供嘔吐袋（由考評局提供），並由監考員陪同離座前往洗手間或試場學校其他位置例如醫療室（如有的話）稍事休息，如有需要試場學校可召喚救護車把考生送往求醫。考評局會根據常設的機制為因病缺席的學校考生評估成績。
17. 處理如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
 - (a) 試場應按衛生防護中心建議，按正確程序，委派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防護裝備（護目鏡／面罩），保護帽（可選用）的員工作初步的清理及消毒。
 - (b) 完成程序後，將所有廢物和清潔用具（如鉗子、抹布、拖把頭）棄置於廢物袋內。
 - (c) 清潔人員應小心除下個人防護裝備並將之棄置於廢物袋，隨即潔手。
 - (d) 清潔人員應佩戴新手套，妥善包紮廢物袋及正確棄置於有蓋垃圾桶內。
 - (e) 清潔人員應小心除下手套，以梘液和清水清洗雙手。

考試完結

18. 考試完結，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指示分批離開試場，以減低同一時間過多考生擠迫在禮堂或課室出口。
19. 學校須在每日考試前／當日考試完結後清潔試場設備，並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金屬表面可使用 70% 酒精）消毒。



口試

20. 考生簽妥「考生健康申報表」後可於報到時間前 15 分鐘（即下午 4 時 45 分、5 時 45 分或 6 時 45 分）進入報到室。報到室主管在報到室點名時，會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以核實其身份。考生須遵從報到室主管及備試室主管的指示。
21. 考生進入備試室和考試室前須用含酒精的搓手液清潔雙手，並於考試期間全程戴上外科口罩。考試室的座位安排將進行調整，以確保考生就座時保持相距約 1 米的距離。

於考試期間發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

22. 試場學校須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將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合）對所有可能受污染的表面或物品進行消毒。如有血液、分泌物或嘔吐物等溢出，學校須使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將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合）在所有潛在受污染的表面進行消毒，從外向內擦拭，待 10 分鐘後用清水沖洗，然後擦乾。試場學校應安排其清潔人員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乳膠手套、即棄保護衣（由試場學校提供）、護眼裝備（護目鏡／面罩）及帽子（可選擇）。至於如何正確穿著防護裝備，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影片 (www.chp.gov.hk/tc/static/32975.html)。完成清潔和消毒後，試場可以重新開放作考試用途。

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考生在考評局「指定試場」應考文憑試的特別安排

23. 下列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考生，將不獲准進入一般／特別試場，但可選擇於考評局「指定試場」〔即文理書院（九龍）前校舍（地址：九龍新蒲崗景福街 96 號）〕（試場編號：H2400）應考筆試：

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核酸檢測確診為陽性●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時結果為陽性
-----------------	---

24. 在非緊急情況（即非考試當日），有關考生或其代表須盡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致電熱線 3628 8860、或於辦公時間外透過電郵 rat@hkeaa.edu.hk 聯絡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PEIC），以表明其文憑試考生的身分，以及有意在考評局「指定試場」應考文憑試。有關考生須提供覆蓋相關考試日期的有效確診證明（例如：醫生紙、48 小時內核酸檢測結果或 24 小時內快速抗原測試結果）。考評局會作出相關安排，讓他們在「指定試場」應考筆試。有關考生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指定試場」。



25. 在筆試進行期間（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8 日）的考試日，PEIC 熱線（電話：3628 8860）將由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一至五）及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星期六）運作。在緊急情況下，即考生在考試日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有意在「指定試場」應考文憑試，必須在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之前致電熱線 3628 8860 或透過電郵 rat@hkeaa.edu.hk 聯絡 PEIC，並在「指定試場」出示覆蓋考試當日的有效確診證明（例如：醫生紙、48 小時內核酸檢測結果或考試當日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26. 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考生而設的特別考試安排（SEA）涉及不同類型的支援和額外設備，加上受場地和設施所限，一般情況下難為個別 SEN 考生於進入「指定試場」當日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會盡量為他們於翌日考試提供一些獲審批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延長考試時間），而該考生的所屬學校須委派一位學校監考員到「指定試場」負責相關的監考工作，以適切地照顧 SEN 考生的特殊需要。

因生病或特殊情況缺席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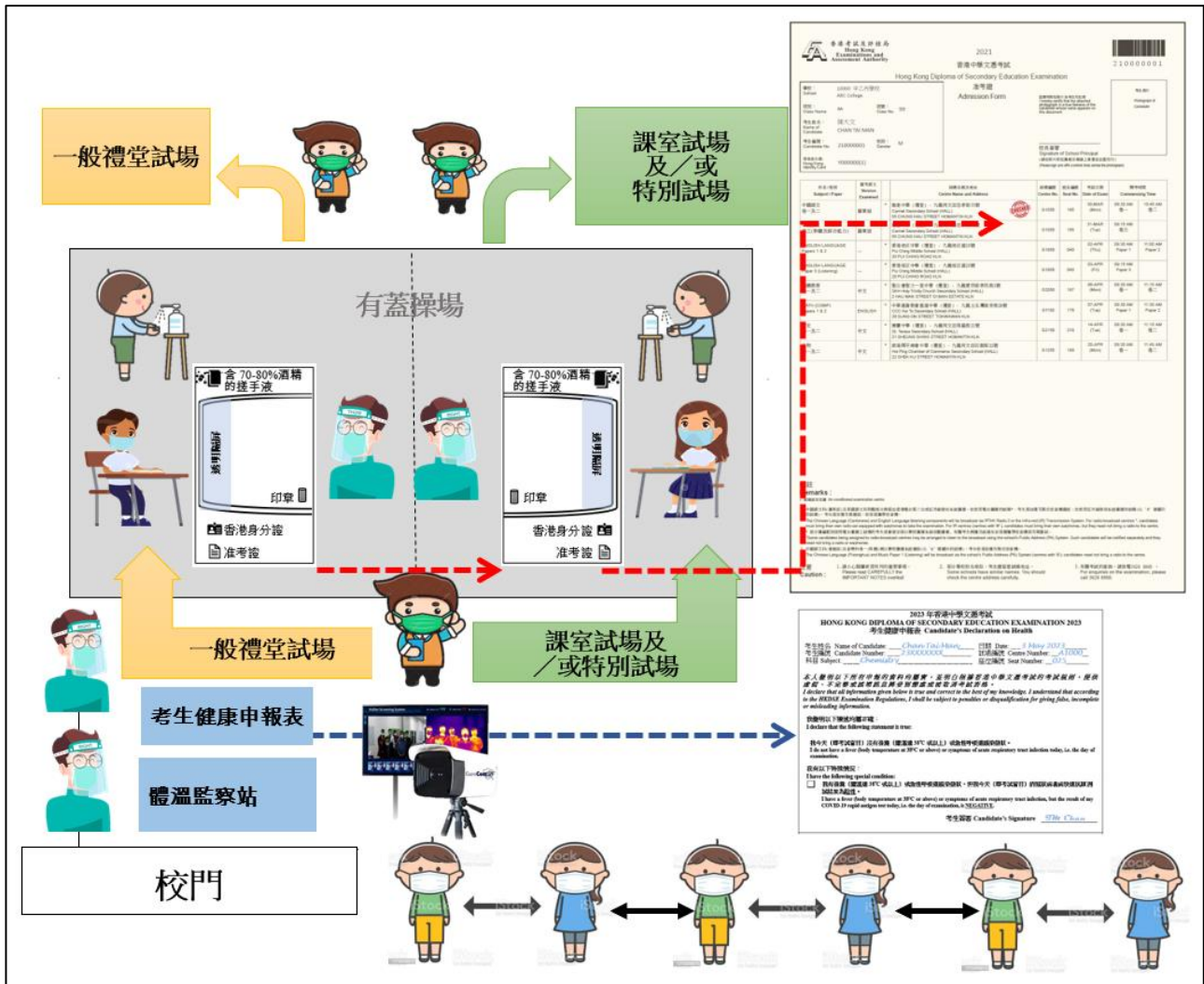
27. 如考生因生病或特殊情況缺席考試，可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評估。若考生於是次文憑試已應考有關科目至少一卷筆試，可向考評局提交證明文件申請成績評估。考評局會考慮根據該考生於是次文憑試已應考之同一科目的部分／卷別表現，來評估其科目成績。有關安排適用於學校考生及自修生。
28. 若考生缺席整個科目考試，學校考生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科目評審成績」。按照 2020 年至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做法，公開考試委員會已通過因生病或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的特殊情況而缺席考試的學校考生，其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評審成績最高可達第 5 級。考生必須於考試前致電（電話：3628 8860）或電郵（dse@hkeaa.edu.hk）至考評局備案；而學校亦須於該考生缺席的考試日後起計 21 曆日內為考生向考評局（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附上有效的醫生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上述申請表格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
[（https://www.hkeaa.edu.hk/tc/Schools_and_Teachers/school_teachers/info_teachers/index.html）](https://www.hkeaa.edu.hk/tc/Schools_and_Teachers/school_teachers/info_teachers/index.html)。
有關申請的詳情可參閱 2023 年考生手冊第四章第 4 項：
https://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Candidate_Handbook/4_23What_to_do_Under_Special_Circumstances_C.pdf。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於筆試試場檢查考生身分的程序

進入禮堂／課室前檢查考生身分

1. 進入禮堂／課室前，考生將被安排在有上蓋且通風的地方（例如有蓋操場）**檢查身分**。在可行的情況下，建議學校在空曠地方設置數個獨立的檢查站，把禮堂考生與課室／特別試場的考生分開，以疏導人流。如檢查站設於沒有遮蓋的地方，可考慮設置帳篷。
2. 考生應在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下，於指定檢查站排隊進行身分檢查。考生應將**准考證和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放在桌上，然後在監考人員的指示下，**坐在放置於桌上的透明隔屏（有足夠高於監考員及考生坐下後頭部的高度）後面暫時除下口罩**，以供監考人員核對個人資料和容貌。戴帽的考生亦應同時除下帽子。建議在檢查站工作的學校同工穿上防護裝備，例如護目鏡／面罩等。
3. 檢查身分後，監考員會在考生的**准考證上有關科目／卷別旁邊蓋印**。考生在**離開前**必須使用自備或檢查站提供含有 70-80%酒精的搓手液**消毒雙手**。
4. 考生完成檢查身分後，應按照學校的指示使用指定的通道及樓梯前往禮堂／課室。有關檢查考生身分的流程如下圖所示。



讓考生進入試場

- 禮堂試場主任應至少安排一位監考員站在禮堂入口。在讓考生進入禮堂前，監考員須檢查考生准考證印有當日應考的科目／卷別該行是否已正確蓋印。至於課室／特別試場，有關的檢查工作須於考生進入課室時，由課室監考員／試場主任執行。



附錄 2

202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筆試試場內考生之間的座位距離

